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課程標準及社工師法之規定，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應學生實習需要。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同學助人及溝通技巧之能力。
- 二、藉實習之經驗增進專業知識和專業認同。
- 三、從實務工作中了解興趣及性向，以利規劃未來之發展方向及就業選擇。
- 四、藉深入觀察機構運作之學習，整合理論及實務工作。

第三條 實習階段與學分時數配置

- 一、實習(一)暑期機構實務實習：
 - (一) 結束之暑假實施，計三學分，成績登記於四年級上學期。
 - (二) 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六至八週，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240小時。
- 二、實習(二)期中機構實務實習：
 - (一) 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實施，計二學分，成績登記於四年級下學期。
 - (二) 須在同一機構實習，並配合實習機構之運作至學期結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

第四條 學生實習資格

- 一、同學須修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學』，始得申請實習(一)、(二)。
- 二、同學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學』，始得進行實習(一)、(二)；若已獲實習機構通過實習申請，則由本系向實習機構主動撤回學生實習申請。
- 三、學生未遵守實習(一、二)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者，由督導老師提出，經過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取消該階段實習資格，該課程學分以不及格計。

第五條 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

- 一、政府、公立或私立醫院、學校及社會福利工作相關機構。
- 二、機構環境能協助學生專業發展且具備完整之實習制度。
- 三、督導人員須具相關專業資格。(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第六條 學生義務

- 一、應遵守各實習階段之實施細則所列相關規定。

- 二、實習期間學生應投保意外險，並由系助教彙辦，其保費自理。倘若不參加本系團體意外險者，必須填寫切結書。
- 三、學生須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
- 四、出席實習團督，於團督中分享實習感受與困境，並接受老師之指導。

第七條 學校督導工作

- 一、學校督導應參加實習協調會及實習總檢討會，並與學生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瞭解學生實習時間及實習計劃書內容。
- 二、學校督導於實習期間須至少一次親自赴機構拜訪，並代表校方致送「機構督導聘書」。除此之外，為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得以電話方式與機構督導聯繫。如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應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與機構督導聯繫。
- 三、學校督導宜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做討論，舉行兩次（實習前及實習結束時）團體督導。又實習期間，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學生的問題。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必須增加指定作業，宜照會機構。
- 五、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參與討論的狀況等項目予以評分（評分比例為：實習（一）：機構與學校各佔 40%；實習委員會佔 20%；實習（二）：機構與學校各佔 50%）。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經機構及學校督導認定者，得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公開嘉勉以資鼓勵。
- 七、提供系上實習作業之改進與建議。
- 八、學校督導得聘任實習督導助理，助理需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報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聘任。

第八條 機構督導工作

- 一、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 二、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
- 三、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能經常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學校。
- 四、實習結束後，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及時數。對學生的評估內容宜兼具優點與缺點，並提供機構對學生的評核表（參照機構評核表）。

第九條 系務職責

- 一、指定實習行政督導老師。
- 二、訂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實習辦法及實施細則交付系務會議核定。
- 三、行政督導職責：
 - （一）依實習委員會辦法召集 2-4 位老師組成實習督導委員會。
 - （二）負責接洽及篩選參觀、實習機構，並交付系務會議核定。
 - （三）召開實習前說明會，提供學生各項實習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佈機構名單，將實習申請表發給學生填寫，並依據學生志願及機構容量，排定學生實習機構，並予以分發及公布。
 - （四）協調各實習督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項。
 - （五）舉行實習研討會，視需要不定期邀請機構督導、實習學生及學校督

導老師聚會，以協調三方面之實習期望。

- (六) 將實習辦法送交機構，有助機構了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 (七) 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以為下學期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 (八) 視需要而召開實習委員會，修定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四、系上得依實際需要，規定各機構實習人數。

五、海外實習以特殊個案處理，需經實習委員會通過，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六、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交由實習委員會處理，向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決議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93年09月14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3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08月29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06月17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0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3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2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0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9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4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1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6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